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74號

聲 請 人 許評榮即德昇會計師事務所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貳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如附表所示支票於民國112年1月6日
遺失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
並經聲請人依法聲請而於112年3月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又
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，爰依民事訴
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
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
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
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9號公示催告在案，嗣
業經聲請人依規定聲請而於112年3月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
至112年7月1日為止已滿4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
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此有前揭本院裁定、網站公告各1份在
卷可考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
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向
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淑儀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詹立瑜

05

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174號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1	伉利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吳懿剛	德昇會計師事務所	台灣銀行鼓山分行	051031043056	8,002元	112年1月6日	AK9790377
2	中海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吳懿剛	德昇會計師事務所	台灣銀行鼓山分行	051031053051	7,986元	112年1月6日	AR0806403